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宝 鸡 市 财 政 局
宝 鸡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
宝 鸡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
宝 鸡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宝 鸡 市 文 物 局
宝鸡军分区政治工作处

文件

宝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6号

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
关于现役军人家属游览参观景区门票实行
优待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文旅局（文物局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人民武装部，各市管景区：

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《关于现役军人家属

各县区发改局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优待政策实施工作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宣传军人家属游览参观景区门票优待政策，确保各项优待政策如期在游览参观景区落实到位，营造良好拥军拥属氛围。

附件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现役军人家属
游览参观景区门票实行优待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宝鸡市财政局



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宝鸡市文物局



宝鸡军分区政治工作处

2023年2月17日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7日印发

共印40份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陕西省文物局
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

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242号

关于现役军人家属游览参观景区门票 实行优待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文旅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物局、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政治工作处，省管景区：

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根据省委常委会议军会议

(2022年第36次)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《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》(退役军人部发〔2020〕1号)精神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现役军人家属以及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(以下简称“三属”)游览参观景区门票实行优待政策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优待政策内容

(一)现役军人本人所携的配偶和18岁以下未成年子女,游览参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,凭结婚证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实行首道门票免费。

(二)“三属”人员游览参观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,凭优待证实行首道门票免费。

(三)消防救援人员(含离退休),凭有效证件享受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政策。

景区门票其他优待政策继续按原政策规定执行。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切实做好对现役军人家属、“三属”等群体门票优待政策的实施工作。景区要完善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格以及特定群体票价减免优惠政策等公示内容。军队警备执勤力量要加强监督检查。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,请及时报告各相关职能部门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